

檔 號：0114/38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
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王 矜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199

電子郵件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
tw

受 文 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4006068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4)件 法務部來文、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（共 4 個附件：
A09000000E_114006068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068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068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0680_senddoc1_Attach4.pdf）
114010006063_1_A09000000E_1140060680_senddoc1_Attach1.PDF
（附件一）
114010006063_2_A09000000E_1140060680_senddoc1_Attach2.pdf
（附件二）
114010006063_3_A09000000E_1140060680_senddoc1_Attach3.pdf
（附件三）
114010006063_4_A09000000E_1140060680_senddoc1_Attach4.pdf
（附件四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4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4年6月5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783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4)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
(含國中)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(職)及大
學(專)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
上報名。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
日起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([https://www.
mojgov2025.com.tw/](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/)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
站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)「年度活動」或fa

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- 四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- 五、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法務部謝宜靜小姐(02-21910189分機732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副本：法務部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簽核意見表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 狀態
1	文書組收發組員		文書組		114/06/10 08:48 收文
2	徐瑋秀助理 擬： 一、公告於系網頁上，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 二、陳核後歸檔存查。		數位多媒體系	114/06/10 15:22	114/06/10 15:25 承辦
3	高振育副主任		數位多媒體系		串簽
4	陳勵志主任		數位多媒體系		串簽

數位多媒體系 徐瑋秀
助理
2025/6/10 15:25:24